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4811

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缝翼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年6月26日发布) 中确定的B757-200和B757-200PF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No 2005-07-08, Amendment39-14032;
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 年 6 月 26 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基于一份关于4号前缘缝翼损坏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行中前缘缝翼分层, 某段后缘楔形组件(trailing edge wedge assembly)可能的丢失, 降低减机动(reduced maneuver)和失速裕度, 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 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-57A0063 (2003年6月26日发布) 中的完成指令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对2到4号, 7到9号(含2号、4号、7号和9号)板条后缘楔形组件的上、下蒙皮进行详细检查和敲-听测试

(audible tap test), 以发现损伤或裂纹。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 重复进行详细检查和敲-听测试;

注: 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若检查者认为需要, 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补充光源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或敲-听测试中发现了损伤或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进行相关的调查(若适用), 并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3(2003年6月26日发布)中的完成指令对受影响的后缘楔形组件进行修理或用新的部件更换。完成更换是本指令2.1所要求重复检查和敲-听测试的终止措施, 但仅对该后缘楔形组件有效;

2.3 若使用BMS5-137粘合剂预先完成了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38R5(1992年7月16日发布)和757-57A0038R6(1994年11月10日发布)中完成指令规定的所有措施, 则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.1的检查要求;

2.4 本指令生效后, 除非已进行了检查、测试以及按本指令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, 否则具有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3(2003年6月26日发布)2.C.3段“Existing Part Number”栏中所列件号的后缘楔形组件不能装机使用;

2.5 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3(2003年6月26日发布)完成指令第III部分的要求, 用新的、改进过的楔形组件更换所有后缘楔形组件是本指令2.1要求的终止措施;

2.6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